

香港消防處主辦 全港中學校際「消防安全齊參與」宣傳短劇創作比賽

(一) 目的：

讓中學生透過直接參與防火宣傳短劇的創作，加強他們的防火意識。同時，透過演出防火宣傳短劇，將防火訊息帶進學校及社區。

(二) 主題：

比賽主題為：「消防安全齊參與」

(三) 初賽：

- 參賽中學須於 2009 年 6 月 5 日前報名，請填妥有關參賽表格，傳真至 2391 3619 或郵寄至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一號消防處總部大樓七字樓消防安全總區社區關係組。
- 參賽中學須於 2009 年 7 月 5 日前，把參賽劇本郵寄或親身送交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社區關係組。參賽劇本必須以「消防安全齊參與」為主題的原創作品。
- 評審標準包括創意、宣傳果效、切合主題、角式演譯及整體演出水平。
- 劇本須為粵語短劇，演出時間為 5 至 10 分鐘。
- 評審委員會將首先在參賽劇本中選出 5 - 8 間中學進入決賽作正式演出。
- 本處將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公佈進入決賽隊伍名單。
- 評選準則及結果由本處作最終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四) 決賽：

- 決賽將於 9 月 28 日下午 3 時假荃灣劇院舉行。
- 所有入選中學將獲港幣一千元的演出津貼(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 本處消防劇社可於八月期間為入選中學提供演出或舞台佈置的支援。
- 決賽當日將會由評審委員選出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兩名。
- 評選準則及結果由本處作最終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五) 獎項：

- 獎項分為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兩名，得獎學校除獲頒獎座外，冠軍將獲價值港幣三千元的書券、亞軍二千元、季軍一千五百元以及優異獎各得一千元的書券。
- 得獎短劇有機會獲安排在消防處的防火宣傳活動中作公開演出。

(六) 協辦：

是項比賽由消防處消防劇社協辦。

(七)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170 9631 與社區關係組社區關係主任陳新琮小姐聯絡或瀏覽消防處網頁 www.hkfsd.gov.hk。